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1〕57号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弃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项目 环保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攀枝花市米易地达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废弃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项目环保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在现有西厂区用地范围内进行改建，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前端三段设置破碎筛分、干磁选2条生产线（工艺产能均相同），后端设置废石分选、超细碎筛分、湿式磁选、脱水回收1条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1）利旧现有中破筛分间、细破筛分间及其原有设备，办公住宿楼和现有公辅工程；（2）对原料仓、粗破间进行封闭改建；（3）拆除现有规格矿堆场和抛尾废石堆场，并在该区域及厂内空地新建抛尾废石筛分间、高压辊磨车间、筛分车间、湿式抛尾车间、规格矿堆场、尾泥中转场、砂石料堆场等主体设施，

其中增加 1 台圆振筛、1 台高压辊磨机、1 台驰张筛、2 台湿式磁选机、2 台脱水回收一体机、1 台深锥浓密机、2 台压滤机，并建设配套供水、供电、除尘等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改建前后生产规模不变，均年处理白马铁矿及及坪采场开采的表外矿 350 万 t，年产规格矿 112 万 t。工艺及环保升级改造后，同时副产建筑用砂石料 231 万 t（包括粗碎石、中碎石、瓜米石、机制砂、细砂）。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4 万元。

二、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厂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活动应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做好施工弃渣、剥离表土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施工迹地采取工程防护及植被恢复等措施，控制和减少工程建设对陆生、水生

生态环境的影响。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筛分、干磁选、辊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经“抽尘罩+抽尘支管+抽尘总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离地 15 米、1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各堆场、各进出料点设置雾化喷咀，驰张筛筛面设置喷水管防治控制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通过定期清扫、洒水车定时洒水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做到脏车不上路。

（三）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内初期雨水经项目区低矮方向设置的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雨水收集池（兼做应急水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项目区内洗选废水（含堆场渗滤水）进入深锥浓密机浓缩处理后，进入高位水池，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压滤机压滤水直接进入高位水池，生产回用；出场车辆依托攀钢白马铁矿已有的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冲洗后，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末端消毒）处理后，作为道路控尘用水回用。

（四）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尾泥经浓缩、压滤脱水后，外售至米易元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作为原料使用，当选矿厂暂停接收时，送该公司选厂配套的尾矿

库堆放。渗滤水收集池池底污泥经定期打捞脱水后，与尾泥一起外售至选钛厂作为原料使用。除尘灰及厂房沉降灰经袋装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扰民。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原料仓、粗破间、中破筛分间、细破筛分间、干式抛尾间、高压辊磨间、规格矿堆

场生产区域外 50 米范围，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新引进的项目应注意与该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九）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落实。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调试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网上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米易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米易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日

---

抄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米易生态环境局。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